

内蒙古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

关于增选（补）基层工会委员会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由于学校机构调整，部门及人员变动较大，为确保工会工作有序开展，切实履行民主参与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职能，请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于2024年4月3日前，将增选（补）的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报至校工会办公室（新华校区111室，联系人：张云河13804744438）。

基层工会委员会由3—5人组成，设工会主席、组织、宣传、文体、女工委员。

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条件：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，廉洁奉公、顾全大局，热衷为广大教职工服务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和服务意识，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能力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内蒙古艺术学院工会基层工会设置



附件：

内蒙古艺术学院工会基层工会设置

序号	基层工会	组成单位
1	机关第一分会	机关第一党总支各处（室）
2	机关第二分会	机关第二党总支各处（室）
3	音乐学院分会	音乐学院
4	舞蹈学院分会	舞蹈学院
5	影视戏剧学院分会	影视戏剧学院
6	美术学院分会	美术学院
7	设计学院分会	设计学院
8	新媒体学院分会	新媒体学院
9	文化艺术管理分会	文化艺术管理学院
10	马克思主义学院分会	马克思主义学院
11	通识教育分会	通识教育学院
12	研究生院分会	研究生院
13	艺术与科技学院分会	艺术与科技学院
14	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院分会	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院
15	教辅机构分会	图书馆、智慧校园、艺创、质量评估
16	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分会	附属中等艺术学校